

沁水县民政局  
中共沁水县组织部  
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沁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沁水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沁民字〔2023〕11号

---

关于印发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协助  
政务服务事项、出具证明事项、减负措施  
指导目录和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  
参考指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

出具的证明事项，根据山西省民政厅、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协助政务服务事项、出具证明事项、减负措施指导目录和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的通知》（晋民发〔2023〕28号）、晋城市民政局、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晋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协助政务服务事项、出具证明事项、减负措施指导目录和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的通知》（晋市民〔2023〕34号）、《关于深入推进村级组织减负措施落实到位的通知》（晋民发〔2023〕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减负措施指导目录》和《村级组织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一、加强党的领导**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大局观念，落实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全过程各方面。增强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整体效能，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 二、全面整治规范

1. 集中规范村级组织标识牌（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

一般应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4块标牌和村党群服务中心、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2块标识。根据村级组织实际情况确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悬挂标牌，一般在内部显著位置悬挂村级综合服务机构标牌，在综合服务站设置集合式服务功能指引标牌，在各功能区域入口悬挂简明标牌。

2. 清理整治村级组织工作机制(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

全面整合规范党政群机构设立的各类村级工作机制，统筹开展村级工作事务。可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基层群团组织承担相应职责的，原则上不得在村级设立专门工作机制或者要求专人专岗，承担相应职责的必要工作条件由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予以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

3、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单(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按照省级《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各乡（镇）可结合实际编制规范完善、务实管用、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单，

进一步明确村级组织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事项和协助政务服务事项。列入《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的事项，由村级组织具体承担、抓好落实，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对列入《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指导目录》的事项，由村级组织负责协调联络、组织动员、宣传教育、诉求反映等辅助性工作，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要遵循“费随事转、权随责走”的原则，为村级组织在工作上创造条件。

4、清理规范村级组织证明事项（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凡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不属于村级组织职责范围的证明事项，相关部门机构一律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在第一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不应由村级组织出具的证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村级组织原则上应依法及时据实出具证明。可参照《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指导目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明确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5、建立规范化制度和长效机制（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减负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工作任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出台或修订适时调整相应工作事项，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或修改目录内容。对目录之外的事项，不得以行政命令方

式要求村级组织办理。对目录以外的专项任务，但确需村级组织协助的，相关部门应按程序报县级党委、政府批准。对保留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提供相应保障，确保村级组织有效开展工作。

### **三、加强监督指导**

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定期开展抽查，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认真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注重发现和总结基层实践中形成的新典型新经验。规范城市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沁水县民政局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中共沁水县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沁水县委机构 沁水县乡村振兴局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 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事务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1	宣传教育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法治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群众培训，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渠道，深入宣传教育群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宣传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生态文明建设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组织建设	党员管理	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党费收缴、党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等工作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4.《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3	民主自治	发展基层民主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述职评议、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村务公开	依法依规组织村民开展自治活动，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序号	事务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3	民主自治	民主监督	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推动落实联审联签要求，严格落实村级较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要求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4	乡村治理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5	平安建设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加强党组织对网格党组织的领导，规范网格划分管理，配强网格队伍，加强群防群治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平安乡村建设	落实好扫黑除恶斗争和农村宗教治理工作任务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应急工作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	乡村振兴	村级集体资金管理	村级财务收入、支出及银行账户等日常工管理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落实农村集体年度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集体土地征收入补偿费用的发放	协助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序号	事务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6	乡村振兴	农村产业发展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集体收益分配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确定和收益分配管理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生态保护	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涉农惠农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等相关补贴	1.《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7	群团工作	团员管理	规范做好团支部发展团员，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团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流动团员管理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2.《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团的组织生活制度	落实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主题团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组织对标定级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 4.《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
		工会组织建设	推动辖区内企业建会，人员入会，协调村（社区）劳动关系，关心帮助困难职工，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

序号	事务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8	权益保障	特殊群体关爱服务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9	民族宗教	民族团结 宗教事务管理	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依法协助管理农村宗教事务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宗教事务条例》
10	日常管理	村级印章管理	规范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的通知》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村级人员任用	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辅助性岗位人员聘用，其他人员使用管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服务管理	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组织开展便民服务、公益服务和志愿服务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志愿服务条例》
11		其他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工作事项。		

# 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农村居民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农村居民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2.《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3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符合奖励帮扶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特殊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失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6	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残残疾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确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8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9	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特殊困难的个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10	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11	妇女权益保障	生活困难、留守、流动、残疾妇女、失智失能老年妇女等重点人群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妇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全国妇联关于把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济落到基层的指导意见》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2	未成年人保护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3.《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5.《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符合当地规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残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 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14	优抚对象待遇的申领、中止与取消	优抚对象待遇申领的申请人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5	协助悬挂光荣牌和定期走访慰问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16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	受灾群众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17	农民宅基地管理	申请宅基地的农村村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	集体土地上的各类不动产登记	相关不动产登记申请主体	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9	分户立户、死亡登记、户籍迁移	相关申请人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件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20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21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对象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2	治安保卫	全体村民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23	禁毒防范	全体村民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4	“扫黄打非”	全体村民	县委宣传部	中央宣传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指导意见》
25	统计调查	统计调查对象	县级统计调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5.《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26	其他依法依规协助政务服务工作事项。			

# 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需要证明的部门	证明用途	实施依据
1	在职党员干部到居住地报到情况反馈	组织部门	了解在职党员的基本信息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中组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	入党外调政审等发展党员证明	组织部门	了解准备入党村民的基本信息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能力、收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为收养人出具本人婚姻家庭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	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反馈证明	教育部门	反映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出具的证明事项。			

# 村级组织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

一、村党组织的标牌内容：中共 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支部委员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红字)

二、村民委员会的标牌内容：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民委员会。(黑字)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标牌内容：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经济联合（合作）社或 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股份经济联合（合作）社。(黑字)

四、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内容：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务监督委员会。(黑字)

五、村党群服务中心标识内容：XX 村党群服务中心。

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内容：XX 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村级组织标识牌的用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标准，不得使用异体字和繁体字。村级组织标牌一般采取长条形竖牌进行悬挂。标牌位置：按照“面向门右边为先，靠近门边为先”的原则，面向大门，右边由里至外依次挂村党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左边由里至外依次挂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标牌。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应庄重规范悬挂。